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家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銘鏡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收受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1號駁回伊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自同年月30日起算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期間應於同年11月10日屆滿，伊於同年11月10日至郵局以掛號寄交抗告狀，未逾抗告不變期間，原法院於同年11月17日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162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而抗告人是否遵循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送達法院時，為核計之基準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裁定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0月30日起算10日，扣除抗告人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鎮之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11月10日止即告屆滿，抗告人於同年11月11日始提出抗告狀(見原審卷第37頁民事聲請暫緩執行抗告狀之原法院收文戳章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其於114年11月10日即以

掛號信件郵寄上訴狀，顯未逾期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其所為之聲明自難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